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有關該託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北汽藍谷集團」	指	北汽藍谷及其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汽車」	指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該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內的事項
「託管股份」	指	北汽集團不時直接持有之北汽藍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該託管」	指	北汽集團的託管，賦予本公司權利根據託管協議行使託管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但不包括將由北汽集團保留的託管股份所附帶的處分權及收益權)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就該託管訂立的有條件表決權託管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權利」	指	託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通函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陳巍先生
胡漢軍先生
陳宏良先生
宋瑋先生
劉觀橋先生
葉芊先生
高旭先生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顧鐵民先生
孫力先生
尹援平女士
徐向陽先生
唐鈞先生
薛立品先生
紀雪洪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託管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託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託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託管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4年3月15日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訂約方： (1) 北汽集團；與
(2) 本公司

主體事項： 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即1,276,341,932股北汽藍谷A股股份，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22.90%，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本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託管協議並無授予北汽集團酌情權或權力，允許北汽集團應其要求行使其作為北汽藍谷股東的權利(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所有A股股份所附的處置權和收益權除外)。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託管期限： 託管協議於下列事項達成後生效：

- (1) 本公司已就擬發送予股東的涵蓋該託管的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2) 股東(在這種情況下為獨立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批准該託管(在這種情況下為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 (3)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已同意該託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及(3)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完成該託管所需的所有批准。

託管協議自生效之日起長期有效，除非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託管期限內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北汽集團不得撤銷該託管(但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除外)，也不得將託管股份之權利再次分別或全部託管給任何第三方行使。

董事會函件

託管範圍：

北汽集團將委託本公司作為託管股份之權利唯一的、排他的受託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屆時有效的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行使託管股份對應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方同意，自行酌情決定行使託管股份(即權利)附帶的下列股東權利：

- (1)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及委派代理人參加北汽藍谷股東大會；
- (2) 行使股東提案權，向北汽藍谷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內的股東提案或議案等；
- (3) 針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北汽藍谷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4) 就北汽藍谷的管理及營運提出質詢及建議；及
- (5) 行使法律法規及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規定的與北汽藍谷股東有關的其他權利，惟處分權及收益權除外。

行使託管股份所附的權利： 若因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認為行使權利需要，北汽集團應在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在本公司指定的時限內無條件出具授權委託書或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進行其他類似的配合工作。

終止託管：

託管協議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即告終止：

- (1)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託管協議；
- (2) 經有效司法裁決判定本公司違反託管協議且構成根本違約，而北汽集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
- (3) 本公司或北汽集團因下列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發生持續超過30天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北汽集團徹底喪失履行其各自於託管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存在導致託管協議無法執行的客觀因素。

3. 北汽藍谷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藍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渤海汽車直接分別持有北汽藍谷612,528,276、268,054,522、1,276,341,932及180,470,507股A股，分別約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的10.99%、4.81%、22.90%及3.24%。概無其他北汽藍谷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合計）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超過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北汽藍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基於北汽藍谷的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止
	(經審計)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利潤／(虧損)	(5,424.58)	(5,348.76)	(999.5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利潤／(虧損)	(5,775.70)	(5,996.01)	(1,022.92)

於2024年3月31日，北汽藍谷的未經審計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563.16百萬元，主要包括以下主要資產：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768.41百萬元；
- (ii) 固定資產約人民幣4,804.71百萬元；
- (iii) 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391.52百萬元；及
- (iv) 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082.55百萬元。

於2024年3月31日，北汽藍谷未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268.04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擔可變回報風險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投資者將能夠將被投資公司合併入賬。當投資者有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相關活動時，投資者即擁有足以賦予其權力的權利，即使該投資者在被投資公司中擁有少於大多數表決權。在評估投資者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應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投資者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和分散程度；
- (ii) 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表明投資者目前有或沒有能力在需要作出決定時主導相關活動，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董事會函件

因此，即使本公司於該託管完成後將持有北汽藍谷的表決權低於大多數，本公司仍可將北汽藍谷併入其財務報表，原因如下：

- (i) 該託管之後，本公司連同北汽廣州所持北汽藍谷表決權將合計約為38.70%，而北汽藍谷的其餘表決權較為分散，並無任何股東單獨持有超過5%的表決權；
- (ii) 本公司於北汽藍谷的表決權使本公司能夠主導對北汽藍谷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例如關於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或罷免董事等決策)，因為根據北汽藍谷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是其最高權力機構，且對北汽藍谷的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決議案應由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儘管本公司並未持有北汽藍谷的大多數表決權，但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席北汽藍谷歷屆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佔北汽藍谷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60.00%，本公司將可能通過行使其在北汽藍谷的38.70%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因此將被視為在該託管完成後具有主導股東大會決策的實際能力。這種權力還將使本公司有能力通過其持有的表決權來決定北汽藍谷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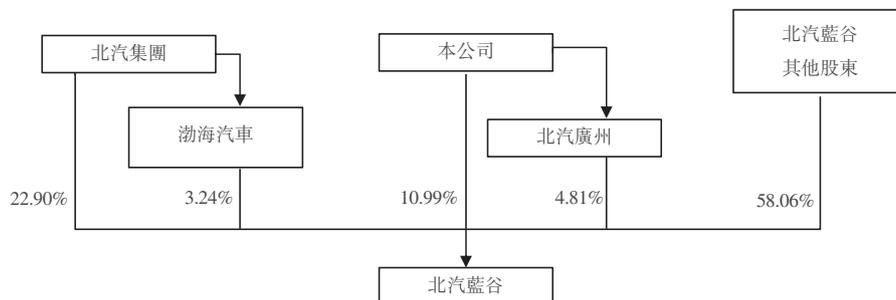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託管之後，本公司將控制北汽藍谷，北汽藍谷集團成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北汽集團保留託管股份的收益權，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將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

該託管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北汽藍谷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市場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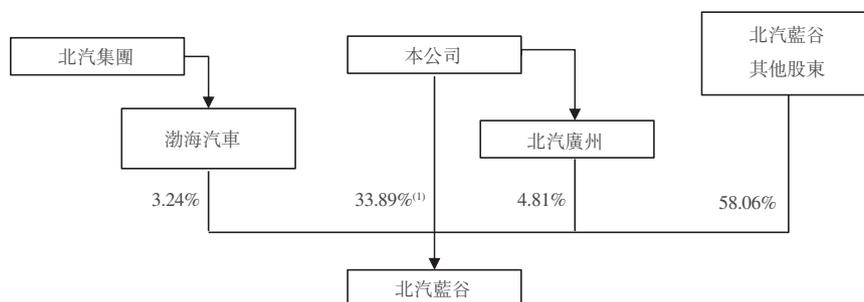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基於上述與北汽藍谷相關的具體情況和該託管安排，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管理層就與北汽藍谷有關的擬進行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4. 該託管完成前後北汽藍谷的表決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藍谷的股權及表決權架構：



於該託管完成後，北汽集團仍為託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通過該託管，本公司將能夠行使託管股份的所有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託管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行使，北汽集團將停止行使或控制託管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行使。下表載列該託管完成後北汽藍谷的表決權架構，假設北汽藍谷的股權及表決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託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 (1) 該託管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單獨行使北汽藍谷約33.89%的表決權，其中北汽藍谷約22.90%的表決權經由北汽集團通過該託管授權行使。

5.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6.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北汽集團以新能源及智能網聯為主攻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車的戰略發展。北汽藍谷在新能源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本集團與北汽藍谷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均具有競爭力。通過該託管，本公司將成為北汽藍谷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使本集團及北汽集團共享北汽藍谷集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發展紅利。

7. 該託管的理由及裨益

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需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及技術迭代等因素共同推動，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新能源汽車產銷快速增長，拓展新能源乘用車產業佈局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共識和戰略方向。經過多年發展，北汽藍谷已在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智能網聯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在純電動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作為整車企業，本集團與北汽藍谷在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上具備協同基礎。通過該託管，本集團實際上能夠根據適用法律主導北

汽藍谷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投資等方面，因此北汽藍谷將被納入本公司管理範圍，這將助力本公司以更合理的成本佈局新能源產業、分享發展紅利，打造競爭優勢，並從協同效應中受益。

此外，該託管完成後，北汽藍谷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產品品牌、車型陣容、產銷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和增強。

此外，該託管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資源的合理配置，亦將有助於提升資源綜合利用率，從而增強兩家公司整體的行業競爭力及產業鏈資源獲取能力。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7%，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該託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託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託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上市規則第14.04條及第14A.24條而言，該託管並不構成交易。該託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汽藍谷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與北汽藍谷集團訂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新協議或進行任何新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的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者除外，惟該等交易將不再計入相關年度上限)前，就上市規則的影響諮詢香港聯交所。

鑒於董事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同時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均被視為於該託管中擁有重大利益。此外，考慮到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為間接持有北汽藍谷A股的股東，其提名的時任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亦被視為於該託管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Hubertus Troska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均為前任董事，其任期至2024年3月22日為止)各自已就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該託管中概無任何利益，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北汽藍谷股份，故其被視為於該託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託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3,716,659,704股內資股、765,818,182股H股、50,107,627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6.37%、9.55%及0.63%)。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託管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不包括上文更詳細描述的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託管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謹啟

2024年5月6日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彼於達成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託管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託管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掇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託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託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6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15日，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 貴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託管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託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該託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就批准該託管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i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通函；及(iii)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確信、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

嘉林資本函件

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該託管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汽集團、北汽藍谷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託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託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託管的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並且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 貴公司約46.37%股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擁有。 貴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

嘉林資本函件

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至 2023年變動 %
收入	197,949,177	190,462,586	3.93
— 燃油車	182,697,179	182,499,415	0.11
— 新能源汽車	15,251,998	7,963,171	91.53
毛利	40,070,462	42,334,207	(5.35)
年度利潤	13,626,309	16,335,302	(16.5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3.93%。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帶來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 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及利潤較2022財年分別減少約5.35%及約16.58%。參考2023年年報並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毛利出現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車型結構變動影響，部分被銷量增加導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盈利能力改善所抵銷。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利潤出現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參考2023年年報，並經管理層確認，2024年，中國持續推進國家促消費穩增長政策，以及一系列旨在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舉措(如繼續實行汽車免購置稅政策及廣泛推廣新能源汽車及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將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及消費潛力。管理層預期上述因素將進一步釋放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需求。

北汽集團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集團是 貴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46.37%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北汽集團以新能源及智能網聯為主攻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車的戰略發展。北汽藍谷在新能源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均具有競爭力。通過該託管， 貴公司將成為北汽藍谷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使 貴集團及北汽集團均可享受北汽藍谷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紅利。

北汽藍谷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藍谷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北汽藍谷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銷售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電器設備、零部件加工設備；汽車裝飾；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經濟貿易諮詢；物業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藍谷已在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智能網聯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在純電動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及渤海汽車直接分別持有北汽藍谷612,528,276、268,054,522、1,276,341,932及180,470,507股A股，分別約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的10.99%、4.81%、22.90%及3.24%。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北汽藍谷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至 2022年變動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至 2023年變動 %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利潤/(虧損)	(5,179.87)	(5,424.58)	4.72	(5,348.76)	(1.40)	(999.5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利潤/(虧損)	(5,476.58)	(5,775.70)	5.46	(5,996.01)	3.81	(1,022.92)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藍谷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68.04百萬元。

該託管的主要條款

託管協議所載該託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訂約方： (1) 北汽集團；與

(2) 貴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主體事項： 北汽集團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A股股份(包括截至託管協議簽署日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即北汽藍谷的1,276,341,932股A股，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數約22.90%，以及託管協議簽署後及託管期內北汽集團因各種原因而增加並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A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召集權、參會權、監督建議權以及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在該託管期限內不可撤銷、排他及唯一地全權託管給 貴公司行使，並且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同意。託管協議並無授予北汽集團酌情權或權力，允許北汽集團應其要求行使其作為北汽藍谷股東的權利(北汽集團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所有A股附帶的處置權和收益／虧損權除外)。

代價： 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託管期限： 託管協議於下列事項達成後生效：

- (1) 貴公司已就擬發送予股東的涵蓋該託管的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
- (2) 股東(在這種情況下為獨立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批准該託管(在這種情況下為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 (3) 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已同意該託管。

託管協議自生效之日起長期有效，除非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託管期限內非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北汽集團不得撤銷該託管(但發生託管協議約定的協議解除或終止情形除外)，也不得將託管股份之權利再次分別或全部託管給任何第三方行使。

嘉林資本函件

託管範圍： 北汽集團將託管 貴公司作為託管股份之權利唯一的、排他的受託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屆時有效的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行使託管股份對應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徵求北汽集團意見或者取得北汽集團方同意，自行酌情決定行使託管股份(即權利)附帶的下列股東權利：

- (1)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及委派代理人參加北汽藍谷股東大會；
- (2) 行使股東提案權，向北汽藍谷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內的股東提案或議案等；
- (3) 針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北汽藍谷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4) 就北汽藍谷的管理及營運提出質詢及建議；及
- (5) 行使法律法規及北汽藍谷公司章程規定的與北汽藍谷股東有關的其他權利，惟處分權及收益權除外(即託管股份的盈虧繼續歸屬於北汽集團)。

行使託管股份所附的權利： 若因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要求、或 貴公司認為行使權利需要，北汽集團應在收到 貴公司書面通知後在 貴公司指定的時限內無條件出具授權委託書或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進行其他類似的配合工作。

終止託管： 託管協議於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即告終止：

- (1)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協商一致解除或終止託管協議；

- (2) 經有效司法裁決判定 貴公司違反託管協議且構成根本違約，而北汽集團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
- (3) 貴公司或北汽集團因下列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發生持續超過30天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 貴公司或北汽集團徹底喪失履行其各自於託管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存在導致託管協議無法執行的客觀因素。

該託管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受經濟轉型升級、消費者需求、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以及技術迭代等因素共同推動，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新能源汽車產銷快速增長，拓展新能源乘用車產業佈局已成為現階段汽車企業的共識和戰略方向。經過多年發展，北汽藍谷已在純電動汽車三電核心技術、智能網聯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在純電動乘用車方面已經構建並形成了系統的研、產、銷、服全價值鏈體系。作為整車企業，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在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上具備協同基礎。通過該託管， 貴集團實際上能夠根據適用法律主導北汽藍谷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投資等方面，因此北汽藍谷將被納入 貴公司管理範圍，這將助力 貴公司以更合理的成本佈局新能源產業、分享發展紅利，打造競爭優勢，並從協同效應中受益。

此外，該託管完成後，北汽藍谷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產品品牌、車型陣容、產銷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和增強。

此外，該託管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資源的合理配置，亦將有助於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提升兩家公司整體的行業競爭力及產業鏈資源獲取能力。

吾等的分析

行業概覽

吾等在萬得金融終端進行搜索。根據萬得金融終端的網站資料，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萬得金融終端的開發商）是中國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是許多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投資公司和媒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在全球範圍內，萬得亦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廣泛用於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能源乘用車）的統計。吾等認為萬得金融終端是吾等研究的可靠參考來源。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即最近公開的五個完整年度）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乘用車銷量	21,444,180	20,177,731	21,481,537	23,563,287	26,062,824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1,060,303	1,246,289	3,334,170	6,548,482	9,047,861

如上表所示，中國乘用車銷量於2020年下降，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增長。中國乘用車銷量從2019年的約2,144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約2,606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0%。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9年的約106萬輛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約905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0.91%。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乘用車銷量的比例由2019年約4.94%增加至2023年約34.72%。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出台了各項政府優惠政策，如：

- (i) 2021年4月30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免徵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15/content_5640040.htm)，規定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安排；
- (ii) 2020年6月15日頒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2/content_5521144.htm)，規定對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安排的並行積分政策(包括要求每個超過特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的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保持在零以上)；及
- (iii) 2022年1月1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https://zfx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8631>)，對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出指導意見，如確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可用性，或在新開發住宅區的所有停車位中預留空間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加快形成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網絡的分階段覆蓋計劃，明確高速公路快充站的建設標準和規範，將快充站納入高速公路服務區的配套基礎設施範圍。

此外，於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規定新能源汽車發展是中國向汽車強國轉型的必然要求。中國國務院已設定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達到20%，而純電動汽車預計將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新能源車型。

上述數據及政策顯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增長潛力。

貴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發展策略

參考2023年年報：

- (i) 2022財年至2023財年，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收入增長約91.53%。

嘉林資本函件

- (ii)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2023財年總收入約7.71% (2022財年：約4.18%)。
- (iii) 貴集團於2023財年售出102,000輛新能源汽車，同比增長約46.6%。
- (iv) 於2023年， 貴集團加強新能源轉型領域的戰略合作，增加於北汽藍谷的股權，作為持續擴展新能源業務的一部分。

如上文所述，該託管完成後，北汽藍谷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產品品牌、車型陣容、產銷規模將進一步被擴大和增強。另外，該託管帶來的協同效應也有助於提升兩家公司整體的行業競爭力及產業鏈資源的獲取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新能源汽車銷售對 貴集團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吾等認為該託管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的合作與協同

參考北汽藍谷2023財年年報及根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i)車輛研發；(ii)產品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及(iii)材料採購。

誠如上文所述，通過該託管， 貴集團實際上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指導北汽藍谷的發展戰略、業務政策、重大投資等方面，因此北汽藍谷將被納入 貴公司管理範圍，這將助力 貴公司佈局新能源汽車產業。吾等認為，該託管將有助於 貴集團實施其與北汽藍谷集團有關的發展計劃，並加強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之間的合作。此外，該託管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關鍵資源的合理配置，亦將有助於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提升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整體的行業競爭力及產業鏈資源獲取能力。

無需代價

如上文所述，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透過該託管加強合作及協同效應，預期將令 貴集團受惠及促進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領域及北汽藍谷集團業務的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文所述，新能源汽車銷售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該託管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倘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領域及北汽藍谷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取得積極成果， 貴集團將進一步從中受惠。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增長潛力；
- (ii) 該託管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
- (iii) 該託管將有助於 貴集團實施其與北汽藍谷集團有關的發展計劃，並加強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之間的合作；
- (iv) 任何一方於託管協議項下概無應付代價；
- (v) 貴集團與北汽藍谷集團透過該託管加強合作及協同效應，預期將令 貴集團受惠及促進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領域及北汽藍谷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vi) 倘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領域及北汽藍谷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取得積極成果， 貴集團將進一步從中受惠，

吾等認為，(a)雖然該託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該託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該託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託管之後，北汽藍谷集團成員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北汽集團保留託管股份的收益權，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不計入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 貴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託管股份對應的損益將在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託管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該託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託管，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5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類別的 百分比(%) ^{附註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716,659,704(L)	67.64	46.37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2.83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L)	30.38	9.55

附註：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股東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在主要股東任職的情況

除本通函附錄一「9.競爭權益」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職位
高旭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首席戰略官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陳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副總經理 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漢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陳宏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

10.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1)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其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12.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王建輝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1) 託管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 (4) 上文「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所述嘉林資本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5) 本通函。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託管；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市場條件，負責辦理該託管項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4年5月6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內資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閣下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閣下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觀橋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